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09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（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.8154 公顷。

2. 征收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 亭江镇鳌溪村、东街村、洪塘村、亭头村。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

4. 征收土地目的：为了推动马尾区社会经济发展，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本次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 防洪用地及其配套设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 2023年8月31日 至 2023年

9月14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原编号为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03号的征收土地预公告予以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30日

附图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